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合同法法规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同法法规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304027452

10位ISBN编号：7304027452

出版时间：2006-1

出版时间：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作者：赵旭东　主编

页数：230

字数：28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广播电视大学自1979年创建至今已有20多年，为国家培养了几十万法律专业高等专门人才。
1999年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开始实施，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作为国家的重点科研课题正式启动。
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推出了法律专业专科起点的本科教育，同时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部分高等学校的专家参加教学资源的建设。
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结合20多年办学经验，从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上做了改革，以适合学生的学习。
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
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
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录音、录像、CAI、网络课件等学习材料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支持服务。
本套教材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合同法法规汇编》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
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
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录音、录像、CAI、网络课件等学习材料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支持服务。
本套教材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保证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章节摘录

第四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第十七条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月度货物运输合同：一、订立运输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被变更或取消；二、由于不可抗力使运输合同无法履行；三、合同当事人一方由于关闭、停产、转产而确实无法履行合同；四、由于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五、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影响国家计划的前提下，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
变更或解除月度货物运输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或变更计划表等），并应在货物发送前，由要求变更或解除的一方向对方提出。
月度货物运输合同只能变更一次。
第十八条 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的，允许按下列规定变更或解除运输合同：一、货物发运前，承运人或托运人征得对方同意，可以解除运输合同。
承运人提出解除合同的，应退还已收的运输费用，并付给托运人已发生的货物进港短途搬运费用；托运人提出解除合同的，应付给承运人已发生的港口费用和船舶待时费用。
二、货物发运后，承运人或托运人征得对方同意，可以变更货物的到达港和收货人。
同一运单的货物不得变更其中的一部分，并只能变更一次。
对指令性运输计划内的货物要求变更时，除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外，还必须报下达该计划的主管部门核准。
由于航道、船闸障碍、海损事故、自然灾害、执行政府命令或军事行动，货物不能运抵到达港时，承运人可以到就近港口卸货，并及时通知托运人或收货人提出处理意见。
合同中订有特约变更条款的，应按双方商定的变更条款办理。
第五章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第十九条 按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在履行时未配备足够的运力，应按落空的运量每吨偿付违约金1元；托运人在履行时未提供足够的货源，应按落空的货源每吨偿付违约金1元；运量与货源均有落空时，应按对等数量相互抵销违约金，偿付差额。

编辑推荐

《合同法法规汇编》是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这一。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